

最新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优秀5篇)

总结是把一定阶段内的有关情况分析研究，做出有指导性的经验方法以及结论的书面材料，它可以使我们更有效率，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总结吧。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一

一、领导重视，周密部署。

二、设立机构，加强巡查。

为成员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监管。实行每天24小时值班，随时接受投诉，随时出动查处。

三、分片包干，层层落实“打传”责任制。

四、狠卡软肋，强化出租屋管理。

对传销人员集中的窝点和落脚点——出租屋，行政村对症下药，采取措施加强出租屋管理，从源头上卡住传销的软肋，使出租屋主不想租、不敢租、不能租屋给传销人员，彻底铲除除了传销和变相传销的土壤。

五、多管齐下，及时端掉传销和变相传销窝点。

1. 是深入调查摸底，严密组织布控，有的放矢地组织打击窝点。

2. 是培养线人，端窝打点。

3. 是加强巡查，露头就打，把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消灭在萌芽状态。

4. 是集中力量，统一行动，清理传销人员，捣毁传销窝点。

六、打教结合，力促传销人员迷途知返。

首先是充分发挥舆论作用，全面构筑打击传销的思想阵地。通过电视台、报刊、宣传标语等形式，全面加强宣传攻势，使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如“过街老鼠，人人喊打”，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的氛围。

其次在市区的大街小巷、电话亭、传销者聚集较多的出租屋等地方的显眼处用油漆喷刷该市的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举报电话。

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二

为了打击传销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增强群众抵制传销的意识，有利地维护居民生活秩序和社区治安，为深入贯彻锦州市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有关精神，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根据市、区、街道的统一部署，国和社区制定如下方案。

以党的_精神为指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_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努力形成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社会相关部门积极支持、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打击传销、维护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为推动我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一）《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和新型刑法修正案等国家关于禁止传销、规范直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深刻揭露传销组织诈骗手段和操作方式，揭露传销的骗人害人本质，提高群众区分直销和传销，识别防范传销能力。

（三）公布近年来国家查处的典型传销案例，特别是刑事判决传销头目的有关实例，教育震慑传销违法犯罪分子。

（四）引导大中专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和务工人员树立理性的择业观念。

（五）宣传打击传销成果，展示执法人员在打击传销工作中的良好精神风貌。

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三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整治传销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开展打击传销“皖剑一”行动的通知》的总体部署和县委县政府的具体要求，要组织专门力量，会同相关部门摸底排查，确保排查无死角，进一步挤压传销分子的生存活动空间；要加强监管，对传销分子露头就打，广泛发动群众，形成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重点案件的曝光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确保打击传销工作常态化、长效化。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计划。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城关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围绕打击、清理、创建、宣传等重点环节，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对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全民动员积极参与打击传销活动的知晓率，营造全社会共同抵制传销、打击传销的良好氛围；激发村（社区）、物业管理等机构的责任意识，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巡查与监控，健全“打、防、控、管”打击传销长效监管机制，努力形成全镇无传销人员、无传销组织的工作格局。

(一)重点摸排以“1040工程”、“资本运作”、“连锁销售”等名义实施的异地聚集式传销，以“免费旅游”、“原始股权”、“电子商务”、“资本互助”等为幌子的网络传销，以直销企业名义从事的传销活动。

(二)重点打击和处理传销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对为传销活动提供便利条件的出租户采取必要的行政处罚措施。

(三)打击整治重点区域，以城郊结合部、城中村和新建新开发的居民小区为排查清理重点部位，防止传销活动的发生。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至8月15日前)。镇组织召开各村(社区)打击整治传销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对专项行动进行具体部署。镇与村(社区)、村(社区)与村民组(居民组)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各村(社区)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负责人，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建立定期排查制度。镇综治办做好监督、协调、汇总，建立会议制度。要做到领导机构、行动方案健全，并积极有效开展宣传和调查摸底，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前期准备。

(二)宣传排查阶段(即日至9月30日)。各村(社区)要在车站、楼道、菜市场、公园、超市等公众聚集场所通过发放传单、张贴挂图(标语)等方式向群众介绍传销组织、传销人员的诈骗手法、操作方式及受骗群众心理，彻底揭露传销坑人害人的诈骗本质，使广大群众了解传销的真实面目，自觉远离传销，积极举报传销，使传销人员无藏身之地。鼓励群众参与打击传销活动，实行定期“走访”、动态管理，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调查。要加强协调配合，互通信息，掌握情况，提高监控度和准确度。

(三)全面实施阶段(即日至11月30日)。各村(社区)要认真落实定期排查制度，通过开展户口检查、社会管理综合检查、计划生育检查和常住人口访问等方式建立巡查机制，加强对

传销活动的监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打击。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政令畅通，形成共同打击的综合治理格局。实现全镇无传销组织、无传销网络、无传销人员，无传销村(社区)覆盖率达到100%的目标。

(四)总结验收阶段(12月1日-12月10日)。对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和上报。综治办将根据各地工作情况和自评结果进行考核评价，并纳入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和文明创建考评体系。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打击传销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当前，传销花样翻新，手法更多，组织更严密，隐蔽性越来越强，各村(社区)要深刻认识当前打击传销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不可掉以轻心，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强化措施，集中力量、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扎实开展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整体推进。各村(社区)要积极参与，建立上下指挥通畅、配合密切的指挥协作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镇综治办将加强对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的督导和考核，积极推进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的整体开展。

(三)加强沟通，全力创建。各村(社区)要及时向镇综治办报告活动开展情况，争取信息互通和共享，促进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镇综治办将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迅速研究解决，推动打击整治传销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四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打击传销工作的指示精神，坚决遏制我辖区当前传销违法犯罪活动的猖獗势头，维护市场经

济秩序和社会稳定，根据《禁止传销条例》和有关法律，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通过配合区打传办来建立科学、高效、顺畅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对辖区传销违法犯罪活动予以坚决打击，依法惩处传销头目，摧毁传销组织，遣散传销人员，形成打击传销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防控传销的机制，有效遏制传销违法犯罪活动在辖区的扩散和蔓延，逐步实现创建“无传销社区”的目标。

组长□xx

副组长□xx

成员单位□xx

1、建立和完善高效运转的打击传销工作体系。继续完善由洪山局牵头、部门参与、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平台作用，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积极配合全区打击传销集中统一行动。继续完善打击传销工作督察和摸底工作制度，认真做好迎接市打传办和区打传办检查考核准备，将打击传销工作作为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的重要内容。要求各社区结合辖区实际将《方案》进一步细化，形成完善的工作体系和定式的工作方法。

2、开展排查整治，强化日常监管。组织人力、物力定期对辖区内传销活动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城乡结合部，安置小区和其他出租屋集中部位等传销活动易发区域的流动人口情况。出租屋的清查由各社区牵头，联合派出所、工商所、城管等部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清查摸底行动，对涉传人员予以登记在册、教育遣送，要求各社区于每月25日将清查情况报送局打传办。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情况要求详实掌握，确实发现传销情况，立即报告局打传办，由局打传办上报区

打传办统一处理。

3、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继续深化全社会禁止传销的宣传教育，将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各社区要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洪西社区要出动宣传车，进行连续宣传，揭露传销的本职和危害、特点和手法，提高群众识别和自觉抵制传销的能力，要求各社区上报宣传工作信息。各社区要加强辖区内在校学生、外来务工人员、待业下岗人员等重点人群及城乡结合部、集中安置小区、外来人员聚集区等重点区域的宣传工作，深入开展“防范传销进校园”、“防范传销进社区”活动，提升宣传工作效率。

4、完善基层防范体系，开展打击传销工作机制。一是深入开展“无传销社区”的创建活动，根据区打传办要求，扎扎实实落实“五个一”的工作要求，并在10月份做好市打传办的检查验收工作，要求合格率达到100%。二是成立专职打传队，原则由洪山管理局、派出所、工商所各2人，洪西社区2人，将组织打传队员进行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根据区打传办指示及时出动，有力地对传销活动进行打击，有效遏制其扩散和蔓延。

1、统一认识，坚定信心。各社区及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打击传销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明确打击传销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一项重点工作和长期任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2、认真部署，落实责任。各社区及职能部门要按照打击传销工作整体安排，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打击传销重点，阶段性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逐级落实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切实把工作落实到位。

3、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社区及职能部门要针对传销活动特点，积极探索建立区域性的协作机制，组织社会各方面力

量，共同做好打击传销工作。

4、加强信息沟通与反馈。洪山局与社区及职能部门间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通报案件线索、工作动态，研究解决重大、突发问题，做到信息畅通。各社区要建立巡防制度，实行零报告，将清理情况书面上报局打传办。

各社区及职能部门打击传销工作同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体系，局打传办对各社区打传工作进行检查和督查，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洪山街道打传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社区打传工作进行检查、督察。在检查期间，如发现一处传销聚点(人员)，将对社区负责人、包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如发现两处传销聚点(人员)，将对社区负责人、包点责任人进行诫免谈话，取消年终各类评先评优。

2、纪检督查组也将不定期在各区进行打传工作暗访，如果区暗访组在检查期间，发现一处传销聚点(人员)，将对社区负责人、包点责任人进行批评，以洪山局打传领导小组文件通报;如发现两处传销聚点(人员)，将对社区负责人、包点责任人予以一票否决并进行组织处理。

为充分调动广大居民积极性，联手打击非法传销，建立举报传销奖励制度。对举报情况一经调查属实的，将对举报人进行物质奖励。

法院打击传销工作总结篇五

根据上级要求，成立打击传销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由朱国虎书记担任组长，住本场为副组长，成员由各片区负责人组成。

(一) 召开打击传销培训会议，坚持做好《打击传销举报电话记录本》、《传销行为巡查记录本》、《房屋出租记录本》

的记录工作。

（二）对于举报，涉嫌有传销迹象的，及时通知派出所协助将对其进行彻底清查并捣毁其窝点。

（三）在社区大规模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剖析传销的特点，揭露传销的手段和社会危害性，大力宣传国家法律知识，以典型案例进行警示教育，提高社区居民防范传销、抵制传销的认识能力。